

国机精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高级管理人员刘斌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本公司股份101,733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192%）的高级管理人员刘斌先生计划在本公告披露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038%）。

公司于近日收到高级管理人员刘斌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相关要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刘斌

2、股东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日，刘斌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1,733股，占总股本的0.0192%。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的且已解除限售的股份。

3、减持数量及比例：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038%）。

4、减持期间：本公告披露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4年6月13日-2024年9月10日）。

5、减持方式：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确定。

三、股东相关承诺与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刘斌先生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承诺的情形。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不一致的情况。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具有不确定性，刘斌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和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具体实施本次减持计划；

2、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3、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相关规定；

4、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本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刘斌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国机精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2日